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1032号

申请执行人林世雄，男，生于1966年8月8日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。

被告李振江，男，生于1964年11月19日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新民一初字第1704号民事判决书。责令被执行人按判决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440626.8元。(执行费6509.4元)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的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乌鲁木齐 尔逊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

书记员 王晓蕾